**如皋市九华镇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25429)

[1.1 任务由来 1](#_Toc28798)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18072)

[1.3 发展目标 2](#_Toc5054)

[1.4 产业定位 2](#_Toc9570)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3809)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667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30895)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5823)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058)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27256)

[3环境质量现状 7](#_Toc28701)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8](#_Toc1042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_Toc27107)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_Toc20047)

[7 公众参与方案 14](#_Toc11932)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5](#_Toc5489)

[9 联系方式 16](#_Toc30831)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如皋市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为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促进九华镇产业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九华镇人民政府设立了九华镇产业园区。

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地指导园区建设，结合镇域规划，立足九华镇产业园区的良好基础，九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九华镇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四至范围为：东临润华路，北至九华大道，南至镇南路、朱雀河，西至洋港路，规划用地面积约3.1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九华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九华镇产业园区发展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九华镇产业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本次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如皋市九华镇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九华镇产业园区规划总面积约为3.14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临润华路，北至九华大道，南至镇南路、朱雀河，西至洋港路。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

## 1.3 发展目标

九华镇产业园区规划以“前沿科技、创新研发、文化生态”为发展要素，致力于打造成为集产业生产、研发、展示、商务推广于一体的新型企业创新园。由产业园产业集聚、转型升级带动镇区升级，为城镇注入新的活力，激发九华镇发展潜力。其中，产业板块将承载上海地区先进产业向南通地区的延伸，形成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高新产业园区，成为九华镇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 1.4 产业定位

九华镇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园区规划由如皋市长青沙水厂与李港水厂联合供水，逐步关闭九华老水厂增压泵站，扩建九华镇区增压泵站，并提升为如皋市市域的一级供水泵站，泵站规模2.5万m3/d。

九华镇产业园区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主干道为控制管道。主干管网，管径为400-600毫米，主要布置在华兴路、润华路、华生路；次干管网，管径为400毫米，主要布置在次干路上；其余管径为200毫米。给水管道在道路下设置，结合镇区现状管网，定在道路西、北侧。

### 1.5.2 排水工程

①污水

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统一收集后，集中汇入九华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方红河。规划以现状污水处理厂为基础，按日处理污水5万吨的规模进行扩建，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兴路与华山路交汇处西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1.0公顷。

在现状1座污水泵站的基础上，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位于工业大道以东、九华大道以南，规模为0.4万立方米/日；一座位于华兴路与华荣路交叉口，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规划产业园区内污水管采用重力自流排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以主干道为主。规划污水管道主干管管径D400-D800毫米。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

②雨水

园区雨水采用分片收集，分片排放的原则。雨水管最小管径DN400毫米，最大管径DN1000毫米，布置原则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和就近排河。雨水就近排入东方红河、横港河等水系。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30米时，应在道路两侧各设一条雨水管。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域内110kV九华变，为九华镇产业园区的主供电源，主变容量按照（3\*80）MW控制。

规划园区内10kV配电网采用环式主结线方式，电气上分片开环运行。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为主通道，在道路设计和施工中考虑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的地下电力电缆的通道。

### 1.5.4 燃气工程

规划产业园区内以天然气为气源，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区域管道供应。园区的天然气引自市区，由如皋市天然气门站通过中压干管供应。

规划燃气管线在园区内沿主干道布置，九华大道、润华路、环西路管径为DN300，华兴路、华阳路DN200，其余管线管径DN100-DN150。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 1.5.6 综合交通规划

本次规划道路交通系统包括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级。规划城镇道路总长21.97公里，其中主干路7.92公里，次干路12.93公里，支路1.12公里。干路网密度为6.64公里/平方公里，总道路网密度为7.00公里/平方公里。

主干路：规划主干路5条，分别是：九华大道（40米）、华兴路（30米）、环西路（30米）、华阳路（24米）、华山路（24米）。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8条，分别是：洋港路、工业大道、兴园路、创新路、民生路、科创路、联电路、镇南路。

支路：规划支路2条。支路红线宽度为12-16米。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九华镇产业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要求相协调，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和《如皋市九华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2020年调整）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九华镇产业园区用地规划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存在不相符情况，目前如皋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九华镇人民政府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如皋市城市总规编制过程中，将本次规划不一致之处纳入考虑范围，使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用地范围占用部分一般农用地，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九华镇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九华镇产业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协调性。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九华镇产业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等相协调。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甲苯、二甲苯和TVOC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的水温、pH、DO、COD、NH3-N、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和LAS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x、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氨、氯化氢、甲醛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期产业园区内的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排入九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东方红河。

九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5万m3/d，规划期末本区域排入九华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为36.34万 m3/a（0.1万t/d），占九华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的2%。九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0.3万m3/d，实际处理量为82.33万t/a（0.226万t/d），规划期末园区新增废水量为23.74万t/a，（0.065万t/d），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87.8%，然而九华镇污水处理厂2020年废水处理量最大月废水量为82508.4 吨/月（0.266万 t/d），九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最大月时不能够接纳新增废水。综上，区域废水接管量在九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规模范围内，九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后能够满足区域废水接管要求。

规划期末园区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27.26万t/a（0.075万t/d），CODcr、氨氮、总磷、总氮、总铬、六价铬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13.63t/a、1.363t/a、0.136t/a、4.089t/a、0.003t/a、0.0008t/a，在九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内。

根据《九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九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时，对东方红河的水质影响较小，非正常排放时，对东方红河的水质影响较大，应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避免污水处理厂的非正常排放。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江苏翔鹰五金弹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运行3650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70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九华镇产业园区规划期末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会造成危害和污染。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的绿化工作。因此，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规划实施前，区内城乡建设用地163.84公顷，占总用地的52.25 %，规划实施后，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增至304.83公顷，占总用地的97.22%，由此可见，区内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建设用地增加，其中主要是非建设用地转变为工业用地等。总体来说，园区内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有毒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故障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为爆炸或有毒物泄漏后挥发、扩散的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人员伤亡。

在综合考虑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江苏翔鹰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盐酸泄漏作为本次园区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根据预测，一旦发生此类泄漏事故，需要对厂内及厂区周边的人员紧急撤离或疏散；对下风向办公场所员工需要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做好防护，避免中毒事件发生。事故的发生后会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短时间内产生一定的影响，事故发生时处于该范围内的人员还可能会闻到异味，但只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事故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下风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围的大气环境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园区本轮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不完全一致。目前如皋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九华镇人民政府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如皋市城市总规编制过程中，将本次规划不一致之处纳入考虑范围，使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综上所述，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1. 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1年5月19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对九华镇产业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对九华镇产业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九华镇产业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九华镇产业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0513-68167006

电子邮箱：17957685@qq.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ypcao@njuae.cn